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99,30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4,177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112	23	\$ 196,5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3,040	8	276,23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47	19	181,07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1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6	1	18,053	2
130X	存貨	六(五)	75,128	8	84,011	7
1410	預付款項		10,767	1	1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94	-	33,1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4,184</u>	<u>63</u>	<u>823,58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5,29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543	26	213,10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00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0,905	5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548	1	2,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49	1	10,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55	-	10,6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905</u>	<u>37</u>	<u>288,021</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944,089</u>	<u>100</u>	<u>\$ 1,111,603</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837	22	\$ 295,93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43	-	13,213	1
2150	應付票據		11,295	1	17,8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	-	67	-
2170	應付帳款		73,008	8	66,3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8	-	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32	5	50,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7	1	3,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661	8	92,54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9,540</u>	<u>45</u>	<u>540,94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3	133,6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38	-	7,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4	-	1,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349</u>	<u>13</u>	<u>143,44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45,889</u>	<u>58</u>	<u>684,388</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3	310,11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3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2)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u>	<u>42</u>	<u>427,21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4,089</u>	<u>100</u>	<u>\$ 1,111,6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78,372	100	\$ 781,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70,067)	(73)	(567,983)	(73)
5900 營業毛利		208,305	27	213,71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109)	(9)	(67,453)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6)	(11)	(81,3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4)	(2)	(9,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548)	(22)	(158,305)	(20)
6900 營業利益		35,757	5	55,4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41	2	14,5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	-	9,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49)	(1)	(7,9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6	1	15,956	2
7900 稅前淨利		47,073	6	71,3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13)	(2)	(25,472)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4	\$ 45,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5	-	(\$ 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25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1)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3	\$ 42,85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60	4	\$ 45,89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40	3	\$ 42,85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5		\$ 1.51	
9850 稀釋		\$ 1.05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業 餘 共 主 他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 5,926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107年1月1日餘額	-	-	(697)	-	697	-	-
修正式違溯之影響數	5,926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45,897	-	-	-	45,897
107年度淨利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26)	-	-	4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679	(2,826)	-	-	-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4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9)	-	-	-	(6,06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91)	-	-	7,034	1,858
庫藏股交易	(3,770)	-	(57)	(12,431)	-	(\$ 7,560)	\$ 427,2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854	\$ 26,283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108年1月1日餘額	-	-	32,060	-	-	-	32,060
本期淨利	-	-	532	(5,178)	(3,474)	-	(8,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592	(5,178)	(3,474)	-	23,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592	(5,178)	(3,474)	-	-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5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852)	-	-	-	(54,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14	1,897
庫藏股交易	-	283	-	-	-	(\$ 5,946)	\$ 398,2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73	\$ 71,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094)	(87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	十二(二)	(15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8,495	14,22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12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16	6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2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97)	(8,2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178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10)	3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79	2,3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40)	4,165
其他應收款		6,787	1,766
存貨		8,883	(15,651)
預付款項		3,785	(442)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70)	11,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88)	(9,7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7	12,789
其他應付款		(3,613)	21,8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1,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1,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90	111,679
支付之利息		(8,113)	(7,941)
收取之利息		6,097	8,284
收取之股利		445	295
支付之所得稅		(17,698)	(22,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21	89,42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459	(23,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0,105)	(38,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8)	3,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2,29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	(31,16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812</u>	<u>(76,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5,714	542,850
短期借款減少	(465,807)	(599,024)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9,780)</u>	<u>69,207</u>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9	79,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543</u>	<u>117,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112</u>	<u>\$ 196,5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673 仟元及 6,174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4.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5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	註2、4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共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INCS (THAILAND) CO., LTD.。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5年
其 他 設 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75,12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5	\$ 720
支票存款	20	19
活期存款	172,885	143,468
定期存款	45,242	52,336
合計	<u>\$ 219,112</u>	<u>\$ 196,5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2,094 仟元及利益 878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457	\$ 173,916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73,040</u>	<u>\$ 276,232</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547 仟元及 7,57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90	\$ 11,269
減：備抵損失	-	-
	<u>\$ 6,590</u>	<u>\$ 11,269</u>
應收帳款	\$ 177,626	\$ 181,300
減：備抵損失	(79)	(230)
	<u>\$ 177,547</u>	<u>\$ 181,0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3,349	\$ 6,590	\$ 179,267	\$ 11,269
30天內	3,222	-	1,783	-
31-90天	241	-	19	-
91-180天	735	-	1	-
181天以上	79	-	230	-
	<u>\$ 177,626</u>	<u>\$ 6,590</u>	<u>\$ 181,300</u>	<u>\$ 11,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97,5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24	(\$ 18,989)	\$ 51,435
在製品	10,781	(599)	10,182
製成品	18,100	(4,589)	13,511
合計	<u>\$ 99,305</u>	<u>(\$ 24,177)</u>	<u>\$ 75,12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u>\$ 107,410</u>	<u>(\$ 23,399)</u>	<u>\$ 84,011</u>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857	\$ 572,039
未攤銷製造費用	3,374	2,567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8 (17,792)
存貨盤(盈)虧	99	11,248
其他	1,959 (79)
	<u>\$ 570,067</u>	<u>\$ 567,983</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	\$ 31,162
其他	794	1,995
	<u>\$ 794</u>	<u>\$ 33,157</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8 年辦理登記完成，投資款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442
評價調整數	(4,632)
匯率影響數	(1,511)
合計	\$	<u>25,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299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4,63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5,299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1,463	\$ 8,073	(\$ 1,525)	\$ 1,632	\$ 89,643
房屋及建築	153,221	19,859	-	1,763	171,317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521	10,339	(13,549)	763	49,074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1	523	-	15	1,229
其他設備	46,027	11,513	(1,471)	2,236	53,833
	<u>\$ 362,923</u>	<u>\$ 50,307</u>	<u>(\$ 16,545)</u>	<u>(\$ 1,589)</u>	<u>\$ 395,0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82)	\$ 5,021	-	\$ 1,298	(\$ 61,005)
機器設備-供自用	(30,077)	(6,716)	13,437	107	(23,249)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73)	(410)	-	5	(478)
其他設備	(32,386)	(6,226)	1,460	1,331	(35,821)
	<u>(\$ 129,818)</u>	<u>(\$ 18,373)</u>	<u>\$ 14,897</u>	<u>\$ 2,741</u>	<u>(\$ 130,55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20,000)
	<u>\$ 213,105</u>				<u>\$ 244,543</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233	\$ -	\$ -	1,230	\$ 81,463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1,450	-	871)	153,221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741	13,471	(9,420)	271)	51,521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	683	-	8	691
其他設備	37,038	12,978	(3,914)	75)	46,027
	<u>\$ 337,654</u>	<u>\$ 38,582</u>	<u>(\$ 13,334)</u>	<u>21</u>	<u>\$ 362,9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4,117)	\$ -	678	(\$ 57,28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3,562)	5,507)	8,698	294	(30,07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	72)	-	1)	(73)
其他設備	(29,218)	4,407)	1,103	136	(32,386)
	<u>(\$ 126,623)</u>	<u>(\$ 14,103)</u>	<u>\$ 9,801</u>	<u>1,107</u>	<u>(\$ 129,81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20,000)
	<u>\$ 191,031</u>				<u>\$ 213,1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855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6,053	\$ 201
房屋	1,953	2,926
	<u>\$ 8,006</u>	<u>\$ 3,1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415 仟元。

(以下空白)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2,01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1,621
110年	1,680
111年	1,754
112年	1,754
113年	1,754
114年	1,754
115年以後	<u>3,353</u>
合計	<u>\$ 13,670</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00	\$ 1,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55,206	1.35%~3.46%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205,837</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u>\$ 295,930</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320 仟元及 5,867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665	\$ 17,9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其他應付費用	28,867	30,002
	<u>\$ 47,332</u>	<u>\$ 50,94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 物、投資性不動產、 信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 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5)	\$ 9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收入)	286	(282)	4
	<u>25,153</u>	<u>(24,169)</u>	<u>9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161)	-	(161)
	<u>118</u>	<u>(783)</u>	<u>(6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u>\$ 25,271</u>	<u>(\$ 26,256)</u>	<u>(\$ 985)</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u>23,922</u>	<u>(22,077)</u>	<u>1,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u>945</u>	<u>(552)</u>	<u>3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u>\$ 24,867</u>	<u>(\$ 23,887)</u>	<u>\$ 9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1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34 仟元及 8,721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126
期末股數	30,585	30,473

2. 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08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107年			
變 動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

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54,852	1.80	6,069	0.20
	<u>\$ 59,442</u>		<u>\$ 6,213</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29,512	\$ 0.85
合計	<u>\$ 32,71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十九)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8,372</u>	<u>\$ 781,70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合計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昆山	21,763	4,948	13,353	222,460	-	205	
深圳	67,252	1,747	2,867	33,968	-	99	
其他	17	4	-	1,340	1,251	64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78	3,021	-	-	-	14,328	
昆山	5,116	1,920	2,034	38,194	-	1,040	
深圳	866	-	848	7,608	-	35	
其他	-	6,286	-	3,805	-	-	
部門收入	<u>\$ 135,470</u>	<u>\$ 60,792</u>	<u>\$ 36,806</u>	<u>\$ 546,470</u>	<u>\$ 48,519</u>	<u>\$ 35,594</u>	
					<u>(\$ 85,279)</u>	<u>\$ 778,372</u>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1,613	\$ 65,624	\$ 28,499	\$ 222,681	\$ 46,847	\$ 17,703	\$ -	\$ 422,967
昆山	25,377	7,627	9,288	223,260	-	637	-	266,189
深圳	60,438	3,265	5,451	23,297	-	94	-	92,545
其他	-	-	-	-	-	-	-	-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
昆山	2,429	1,904	3,510	34,087	-	1,286	(43,216)	-
深圳	950	132	958	5,678	-	-	(7,718)	-
其他	-	3,832	-	-	-	-	(3,832)	-
部門收入	\$ 131,045	\$ 81,995	\$ 47,754	\$ 509,012	\$ 46,847	\$ 31,962	(\$ 70,746)	\$ 781,70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843	\$ 13,213	\$ 1,22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3,109	\$ 1,223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6,097	8,284
租金收入	2,157	3,777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1,834	2,123
	\$ 19,341	\$ 14,518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94	\$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0 (389)
租賃修改利益	10	-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67)	9,653
什項支出	(223)	(773)
	\$ 324	\$ 9,379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178	\$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71	-
	\$ 8,349	\$ 7,941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700	\$ 71,884	\$ 119,584
勞健保費用	3,906	6,049	9,955
退休金費用	2,867	2,871	5,738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2,241	6,335	8,576
	<u>\$ 56,714</u>	<u>\$ 88,981</u>	<u>\$ 145,69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9,164</u>	<u>\$ 9,331</u>	<u>\$ 18,495</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467</u>	<u>\$ 2,660</u>	<u>\$ 3,127</u>
攤銷費用	<u>\$ 152</u>	<u>\$ 1,164</u>	<u>\$ 1,316</u>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33	\$ 74,573	\$ 118,306
勞健保費用	16,021	12,034	28,055
退休金費用	4,159	4,579	8,738
董事酬金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220	5,493	7,713
	<u>\$ 66,133</u>	<u>\$ 98,567</u>	<u>\$ 164,700</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7,236</u>	<u>\$ 6,990</u>	<u>\$ 14,226</u>
攤銷費用	<u>\$ 23</u>	<u>\$ 832</u>	<u>\$ 855</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2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58	\$ 23,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0)	1,4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168</u>	<u>24,92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5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20)	1,2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55)	550
所得稅費用	<u>\$ 15,013</u>	<u>\$ 25,47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5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4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3)	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319</u>	<u>(\$ 4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4,856	\$ 24,385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144 (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290	5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52) (235)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165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90)	1,486
所得稅費用	<u>\$ 15,013</u>	<u>\$ 25,4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275	1,105	-	4,38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 10,346</u>	<u>\$ 1,403</u>	<u>\$ -</u>	<u>\$ 11,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5,155</u>	<u>\$ 1,16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	3,275	-	3,275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1	188	-	1,229
小計	<u>\$ 8,550</u>	<u>\$ 1,621</u>	<u>\$ 175</u>	<u>\$ 10,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550)</u>	<u>(\$ 475)</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3,705	\$ 7,339	\$ 7,339	民國108年
104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969	969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108年	13,504	13,504	13,504	民國113年
	<u>\$ 42,909</u>	<u>\$ 36,543</u>	<u>\$ 36,54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3,705	\$ 13,705	\$ 13,705	民國108年
104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969	969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u>\$ 29,405</u>	<u>\$ 29,405</u>	<u>\$ 29,405</u>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602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8. 新型材料於民國 108 年度適用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之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稅率自 25%調減至 10%。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60	30,50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60	30,568	\$ 1.0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3,465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 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 限公司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 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 團有限公司		1,505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 108.7.31	昆山立倫機械有 限公司		234
			\$	<u>3,465</u>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22
超過5年	6,899
	\$ <u>15,522</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58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3
	\$ <u>3,364</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07	\$	38,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本期支付現金	\$	<u>50,105</u>	\$	<u>38,43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5,930	\$ 225,887	\$ -	\$ 154	\$ -	\$ 521,971
首次適用IFRS 影響數	-	-	6,174	-	-	6,17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0,093)	(32,446)	(2,389)	-	(54,852)	(179,78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78)	-	-	(4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20)	-	54,852	53,632
108年12月31日	<u>\$ 205,837</u>	<u>\$ 193,441</u>	<u>\$ 2,087</u>	<u>\$ 154</u>	<u>\$ -</u>	<u>\$ 401,51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	\$ 154	\$ -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6,174)	131,450	-	-	(6,069)	69,20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	6,069	6,069
107年12月31日	<u>\$ 295,930</u>	<u>\$ 225,887</u>	<u>\$ -</u>	<u>\$ 154</u>	<u>\$ -</u>	<u>\$ 521,971</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6,477</u>	\$ <u>21,23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銷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東莞亞飛	\$ 17,614	\$ -
其他關係人	<u>133</u>	<u>1,256</u>
	\$ <u>17,747</u>	\$ <u>1,25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8,017</u>	\$ <u>-</u>

4. 應付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32</u>	\$ <u>67</u>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88	\$ 697

6.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東林科技	\$ 1,294	\$ -
其他關係人	43	-
合計	\$ 1,337	\$ -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係屬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並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32	\$ 7,340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 11,973	\$ 7,6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45	\$ 133,86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49,583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2)	6,053	6,49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履約保證金
	\$ 237,256	\$ 294,910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民國107年12月31日係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對大陸客戶之銷售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
2.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因個人業務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已積極處理中，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2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112	19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40	276,232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177,547	181,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7	-
其他應收款	11,266	18,053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496,642	684,369
	\$ 533,864	\$ 694,19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837	\$ 295,930
應付票據	11,295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67
應付帳款	73,008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697
其他應付款	47,332	50,9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532,887	\$ 657,850
租賃負債-流動	\$ 1,66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	-
	\$ 2,087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 188,874	1%	\$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2	1%	246	-
美金:人民幣	3,489	6.98	104,962	1%	797	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533	0.28	\$ 24,036	1%	\$ 240	\$ -
美金:人民幣	375	6.98	11,281	1%	113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9	30.72	\$ 347,412	1%	\$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106,161	1%	1,0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467 仟元及利益 9,65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98 仟元及 1,304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非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3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 5,143 仟元及 5,143 仟元。
-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79 仟元及 23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0
減損損失迴轉	(151)
12月31日	\$	79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4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143)
匯率影響數	(56)
12月31日	\$	23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79,988 仟元及 1,053,434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673,411 仟元及 531,617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527	\$ 91,580	\$ -	\$ -	\$ 207,107
應付票據	11,261	34	-	-	11,2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	-	-	132
應付帳款	65,775	6,197	939	97	73,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	-	-	1,688
其他應付款	19,459	25,532	1,990	351	47,332
租賃負債	460	1,270	423	-	2,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6,598	\$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23	\$ -	\$ -	\$ 11,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299	\$ 25,29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1,442	-
評價調整數	(4,632)	-
匯率影響數	(1,511)	-
期末餘額	\$ 25,299	\$ -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29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25,299	不適用

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6,452	\$ 105,933	\$ 262,729	\$ 3,258	\$ -	\$ 778,372
內部部門收入	17,527	9,357	48,304	10,091	(85,279)	-
收入合計	<u>\$ 423,979</u>	<u>\$ 115,290</u>	<u>\$ 311,033</u>	<u>\$ 13,349</u>	<u>(\$ 85,279)</u>	<u>\$ 778,372</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639</u>	<u>\$ 5,847</u>	<u>\$ 41,476</u>	<u>(\$ 14,127)</u>	<u>(\$ 25,762)</u>	<u>\$ 47,07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7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2,967	\$ 92,545	\$ 266,189	\$ -	\$ -	\$ 781,701
內部部門收入	15,980	7,718	43,216	3,832	(70,746)	-
收入合計	<u>\$ 438,947</u>	<u>\$ 100,263</u>	<u>\$ 309,405</u>	<u>\$ 3,832</u>	<u>(\$ 70,746)</u>	<u>\$ 781,701</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024</u>	<u>\$ 2,292</u>	<u>\$ 54,251</u>	<u>(\$ 6,019)</u>	<u>(\$ 34,179)</u>	<u>\$ 71,36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深圳	昆山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u>\$ 1,367</u>	<u>\$ 1,559</u>	<u>\$ 201</u>	<u>\$ 3,127</u>
部門資產增加	<u>\$ 73</u>	<u>\$ 1,880</u>	<u>\$ 6,053</u>	<u>\$ 8,006</u>
部門負債增加	<u>\$ 74</u>	<u>\$ 2,013</u>	<u>\$ -</u>	<u>\$ 2,08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 863,651	\$ 852,447
收入數		
消除部門間收入	(85,279)	(70,7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78,372</u>	<u>\$ 781,70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淨利	\$ 72,835	\$ 105,548
消除部門間損益	(25,762)	(34,179)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7,073</u>	<u>\$ 71,3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778,372</u>	<u>\$ 781,7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68,662	\$ 55,412	\$ 358,734	\$ 30,832
台灣	406,452	194,019	422,967	187,733
其他	3,258	87,740	-	59,110
	<u>\$ 778,372</u>	<u>\$ 337,171</u>	<u>\$ 781,701</u>	<u>\$ 277,675</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所占比例%	收 入	所占比例%
甲	\$ 173,732	22	\$ 142,245	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2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3 昆山映興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2)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8,873	月結150天收款		1.1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13,201	月結150天收款		1.7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LAND) CO. LTD.	註2(1)	銷貨	5,056	月結150天收款		0.65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8,050	月結150天收款		1.03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634	月結150天收款		0.7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29,435	月結150天收款		3.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10,327	月結150天收款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 各種電子零組件、電 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 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有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8,920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32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

